

高三學生畢業前後各處室重要行事曆

教務處彙整 112.05.05 更新

(各項記事仍依當下學校公告或簡章為準)

高三學生畢業前
後各處室重要行
事曆檔案下載：

一、高三學生相關重要記事

日 期	重要記事	說 明
5/1(一)~5/2(二)	高三第二次定考(畢業考)	定考後出缺席仍持續計算。5/5 前若某科目曠課+事假達該科總節數 1/3，學期成績將依規定更改為 0 分。
5/3(三)	高三內外掃區清理	高三內外掃區清理打掃乾淨，教室外走廊及水槽、花圃；教室內邊櫃內外、課桌椅抽屜及講桌淨空、教室佈置拆除乾淨。
5/5(五)	高三圖書館圖書借閱截止	紙本書停止借閱並歸還，若有欠書將影響離校手續的辦理。電子書仍開放借閱。
5/4(四)~5/5(五)、 5/10(三)~5/12(五)	高三申請入學模擬面試	依同學所填模擬面試需求調查安排場次，預計 4/27 公布場次
5/10(三)	公佈高三補考名單	
5/18(四)	服務學習時數補交截止	高三同學若未完成 32 小時服務學習，請於 5/18 前繳交至訓育組。
5/18(四)~5/19(五)	高三學生學期補考	考程於 5/16(一)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5/26(五) 12：00~12：30	高三期末公物檢查(初檢)	依「期初公物檢查表」查核各班公物，如有損壞者應按「公物破壞賠償價目表」項目照價賠償
5/26(四)	高三補考成績開放查詢	請至本校網站成績系統查詢補考成績。
5/27(五)~6/16(四)	校內分科測驗報名調查與繳費	報名調查與繳費流程與期限依教務處發給各班之通知說明辦理
5/31(二)	留校反省結算日	有辦理留校反省延期或次數過多的同學，務必於當日最後一場 17:10 全部完成，未完成者將全部轉為警告處分。(5/31 日後所產生之留校反省，須實施完成後始能領取畢業證書)
5/25(四)~5/26(五)	重修報名（高三科目）	1.請參閱背面有關畢業條件之說明 2.報名繳費方式時間：請見學校首頁公告。
6/1(四)	改過銷過完成截止日	須完成銷過之服務時數及繳回註銷單，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累滿三大過將無法取得畢業證書
6/1(四)	1.辦理離校手續 2.大掃除 0800-0900 3 發畢冊與紀念品 4.受獎學生領取獎品 0900-1000 5.畢業學生綵排 1100-1200 6.期末公物檢查(複檢)	1.請高三班長08:00 至教務處領取「離校手續程序單」辦理並完成核章，最後再繳回註冊組完成離校程序，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個人的畢業證書將保管至完成後發放。 2.上午 8-9 時大掃除，9 時開始至各班驗收，將教室外前後走廊、水槽及花圃整理乾淨；教室內課桌椅、邊櫃、講桌抽屜淨空並擺放整齊，前後公佈欄教室佈置拆除乾淨，回收箱與垃圾桶清洗乾淨倒置於教室後方。 3.班級整潔驗收完畢後，以班級為單位至學務處領取畢業紀念冊及家長會、合作社合贈之畢業生紀念品。 4.受獎學生 09:00 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領取獎品。 5.高三學生 11:00 至活動中心集合彩排動線，班長留在班上等候點交財產。 6.上午 11:10 總務處至各班教室點交財產後鎖門。
6/2(五)	畢業典禮	高三同學 12:30 在大球下集合 受獎同學高三班長 12:30 到會場點名就位 13:00 典禮開始，典禮中由導師發放畢業證書(當天領取條件請參閱背面說明)
6/8(四)12:00-12:30	申請入學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說明	學生自行完成大學申請入學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不論正、備取生皆須上網填寫志願序)，如有問題輔導室於 12：00-12:30 在 7F 選修教室二(原電腦教室四)協助個別指導說明。
6/8(四)~6/9(五) (每日 09：00~21：00)	學生自行完成大學申請入學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不論正、備取生皆須上網填寫志願序
6/14(三)	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榜	正、備取生錄取最後結果
6/14(三)~ 6/15(四) (09：00~16：00)	分科測驗校內團報確認	欲參加分科測驗者，至教務處確認報名資料，並至總務處繳費。逾時未繳費視同放棄校內團報。
7/6(四)	考生自行上網查覽或列印分科測	大考中心不寄發分科測驗應考資訊。考生須自行至大考中心

	驗應考資訊。	網站查覽或列印應考資訊。大考中心對報名時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將以簡訊通知網路查詢連結。
7/10(一)	公佈分科測驗試場分配表、考試地點	大考中心網站公告；本校網站亦會轉貼公告 【注意】請同學自行確認自己的考場位置
7/10(一)	考試前一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分科測驗開放學生查看試場	確切日期與時間請見大考中心公告
7/11(二)		
7/12(三)~ 7/13(四)	分科測驗	記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文具 (黑色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手錶等應試物品。應考資訊請先查詢清楚並建議攜帶。
7/10(一)~7/11(二)	重修報名(高一高二科目)	1.請參閱背面有關畢業條件之說明 2.報名繳費方時間：請見學校首頁公告。
7/17(一)	高一二三科目重修開始上課	請務必開課前至學校網站最新消息查詢開課訊息(7/17 前公告重修班級資訊)
7/28(五)	1.大考中心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及公布相關資料 2.公布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表」	1. 大考中心會將成績單直接寄到考生的通訊地址，或發簡訊通知成績，也可以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2.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http://www.uac.edu.tw
7/28(五)上午 9:00 ~8/03(四)下午 3:30 止(臨櫃) ~8/04(五)中午 12:00 止(ATM)	繳交分發入學的登記費(考生自行辦理)	繳款時間與方式以「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或「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為準，請務必詳閱。
7/30(日)13:30~15:30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邀請家長與同學參加，暫訂於 2 樓 200 人視聽教室舉行
8/1(二)上午 9:00 ~8/4(五)下午 4:30 止	完成登記分發志願(考生自行辦理)	上網登記分發志願時間、方式、注意事項等，以「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或「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為準，請務必詳閱
8/1(二)、8/2(三)	選填志願個別輔導	輔導室於 9:00-12:00 在 7F 選修教室二(原電腦教室四)協助畢業生選填
8/1(二)	移除 google 教育帳號	請自行備分及轉移帳號內資料。
8/15(二)	大學分發入學放榜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http://www.uac.edu.tw 查詢 本校會在校內及網站上公布錄取榜單

二、有關畢業條件之說明：(學分數請查看成績單或至南湖高中首頁「成績與出缺席查詢系統」查看)

高級中學畢業條件(以下需均符合)：	
普通班	1. 修業期間功過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2. 修業期滿，取得總學分數 ≥ 150 (必修+選修)，其中必修學分至少取得 102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取得 40 學分。
體育班	1. 修業期間功過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2. 取得學分總數 ≥ 150 ，包含取得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數 $\geq 80\%$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學分數 $\geq 85\%$ 、選修科目學分數 $\geq 70\%$

★6 月 2 日畢業當天★

(一)已達畢業條件的同學——領取「畢業證書」。

(二)德行評量未達畢業條件(滿 3 大過)的同學——自行至教務處申請「修業證明書」。(取得之總學分數須在 120 以上)

(三)學業成績未達畢業條件的同學，除非學生主動要求領取「修業證明書」，教務處暫時不會發放任何證書，說明如下：

1.要求領取「修業證明書」後將不得參加暑期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2.若因學業成績不符畢業條件，得於本校規定之時間申請重修或補修高一至高三之科目。高三學生參加重修結束後，視重修結果自行向學校申請領取相關證書或成績單：

(1)符合畢業條件者：至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

(2)不符合畢業條件，但取得之總學分數達 120 以上者：自行至教務處申請「修業證明書」。

(3)不符合畢業條件，且取得之總學分數未達 120 者：自行至教務處申請「6 學期成績單」。

◎特別注意：重修課程若涵蓋高一至高三的科目，重修高一、高二科目必須配合高一、二學生的上課時間。請報名重修同學注意上課的時間是否衝堂(重修高一二三科目時間皆是從 7/17(一)開始上課)。

三、特別說明

同學們的「數位學生證」，畢業時將不回收，依臺北市教育局目前之規定，悠遊卡學生票優惠僅適用至 112 年 10 月底，之後就視作一般悠遊卡(無學生票優惠)。

◎暑假期間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務處專線 2630-8889#603~#609

◎高三學生畢業前後各處室重要行事曆檔案下載：